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3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109年8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126458C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良好生活習慣。

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除全校性活動及週三學生朝會時，應以運

動服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

主要原則。

二、季節調交替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斟酌加減衣服，

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三、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

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四、每學年開學初，學校會發運動服調查表，協助學生購買。

五、若因身體受傷、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運動衣服，得向導

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六、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肆、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三、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四、在校期間，得穿著一般休閒鞋款，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

赤腳。

伍、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

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

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

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

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

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四、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

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

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五、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

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

的校園。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